

二、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送交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請其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中就該問題表示意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二一(十三). 國際經濟合作之 目標與方法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五七(十二)，並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〇A(二十六)，

鑒悉前請秘書長編製之有關國際經濟合作種種原則之各項決議案撮要，業經秘書長送請各會員國政府研討，

重申其認為應在國際間繼續努力、以求充分達成聯合國憲章在經濟及社會福利方面所定宗旨之主張，

茲請秘書長：

(a) 徵求各會員國政府之意見，藉知各國是否認為允宜參照憲章規定、上述撮要所載各決議案及任何其他有關國際宣言，擬訂一項陳述，說明聯合國之經濟目標及可在和諧諒解之氣氛中達成此種目標之國際合作方法；

(b) 將所收到之覆文連同決議案撮要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二二(十三). 在貿易方面 促進國際合作

大會，

鑒於國際貿易之繼續發展對世界經濟與社會進展至為重要，

鑒於妨礙世界貿易一般發展，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與工業先進國家間貿易發展之種種困難，

深覺允宜以最有效之方式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可採取之一切辦法，以求促進與擴展貿易並謀增進以促進國際貿易為目的之國際合作，

案查關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問題，大會曾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一一五八(十二)，

一、深信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定能繼續對發展國際貿易之需要予以適當注意；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考慮在理事會本身及其所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貿易委員會內所可發動之一切實際步驟，以求在貿易發展方面尤其是對發展落後國家之貿易發展方面，改善合作關係及協調努力，其中包括按照已作之研究方式對區域間貿易作聯合研究，例如能否擴展國際貿易藉以協助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的研究；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下次向大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內說明依上文第二段規定所作各項研究之結果。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二三(十三). 關於促進國際貿易及 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發展之問題

大會，

念及聯合國之主要經濟目標在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

察及過去數十年中世界各地經濟發展趨勢之缺乏平衡，

深感此種不均之發展趨勢在若干情形下可能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極為有害，從而損及各該國現有之有給就業水平與生活程度，

鑒於各國代表團在大會一般辯論中對國際經濟問題所表示之殷切關注，

深信聯合國應對影響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率之世界經濟因素更加注意，

請秘書長根據近年來聯合國各經濟機構之工作紀錄以及其他有關資料，包括各國政府依照一九五八年